

簽 於財務處

主旨：檢陳本處召開應收回學雜費處理方式協調會議紀錄，請 核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會議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於本處會議室召開，其紀錄詳如附件 1。
- 二、 經協調後，將決議事項彙總並提出建議方案（如附件 2），請 鈞長裁示各項方案。

擬辦：本處依據 鈞長裁示處理方式，通知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承辦單位簽章

組員 李粵玲

107.5.31

財務處財務組
主任 蘇佩瑜

107.5.31



秘書處潘吉齡
秘書長
會核單位簽章

6/4/2018
行

副校長楊文廣
6/4/2018

副校長賴奎魁
6/4/2018

有學則 (三玄) 依

學則 延續。

正月

6/4/2018

綜合教務處及學務處意見後，提出以下建議方案：

1. 依據本校學則第 13 點：「學生每學期應依註冊須知於規定期間內繳費並註冊。如因重病、懷孕、分娩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，於事前請假核准者，得延期註冊，至多以 2 星期為限。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，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。」

2. 針對申請「展延或分期付款」學生建議方案：

✓ 方案一：未依繳款期程繳清學雜費者，依據本校學則辦理，於「該學期結束前」由註冊組依學則規定辦理退學。

優點：依法執行。

缺點：易流失學生。

方案二：未依繳款期程繳清學雜費者，於「離校手續」設定關卡，學生需於繳清欠費後，方可領取畢業證書（畢業）或修業證明書（退學）。

優點：考量學生受教權，未繳清學雜費仍提供機會繼續修讀學業，待經濟能力許可後繳費。並可留住生源。

缺點：畢業或退學離校後，學生不辦離校手續，亦不領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，本校無法收回欠繳學雜費。

3. 針對辦理「就貸、減免、弱助」差額欠繳學生建議方案：

✓ 方案一：未依規定於該學期結束前繳清差額者，依據本校學則辦理，由註冊組依學則規定辦理退學。

優點：依法執行。

缺點：易流失學生。

方案二：未依規定於該學期結束前繳清差額，於「離校手續」設定關卡，學生需於繳清欠費後，方可領取畢業證書（畢業）或修業證明書（退學）。

優點：考量學生受教權，未繳清學雜費仍提供機會繼續修讀學業，待經濟能力許可後繳費。並可留住生源。

缺點：畢業或退學離校後，學生不辦離校手續，亦不領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，本校無法收回欠繳學雜費。由本處提供名單予註冊組依學則規定辦理退學。

4. 針對「進修部及教育學程」學分費欠繳學生建議方案：

✓ 方案一：未依規定於該學期結束前繳清學分費者，依據本校學則辦理，請進修服務組及師培中心刪課。

優點：依法執行。

缺點：學生有參與修課但無法取得學分證明。

方案二：未依規定於該學期結束前繳清學分費者，於「離校手續」設定關卡，學生需於繳清欠費後，方可領取畢業證書（畢業）或修業證明書（退學）。

優點：考量學生受教權，未繳清學雜費仍提供機會繼續修讀學業，待經濟能力許可後繳費。

缺點：畢業或退學離校後，學生不辦離校手續，亦不領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，本校無法收回欠繳學雜費。

5. 本處將提需求請圖資處協助開發「欠繳學雜費學生管理系統」，提供註冊單位、學務單位及系所助教即時查詢功能，以利催繳追蹤學生繳費。
6. 關於註冊組會辦意見第4點，若前期有學雜費欠款者，不可繼續申請展延或分期。
- 7、奉鈞長裁示後，本處據以要求相關單位強制執行。



蘇佩瑜
印